

A

#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补充、印制

2025年1月

##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5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A301-3 表) .....	8
2. 县 (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301-2 表) .....	9
(二) 综合定期报表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A401-2 表) .....	12
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 表) .....	13
(三) 基层年报表	
1.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	14
2. 农业生产条件 (BJA102 表) .....	17
3.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BJA102-4 表) .....	18
4. 乡 (镇)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1 表) .....	19
(四) 基层定期报表	
1.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A202-1 表) .....	21
2.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A202-2 表) .....	23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202-6 表) .....	25
4. 种业生产情况 (BJA202-7 表) .....	28
5. 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 (BJA202-8 表) .....	30
6.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A202-19 表) .....	32
7.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全年预计 (A202-20 表) .....	34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	36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参考目录 .....	72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	95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和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情况、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等。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农户）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涉农区、全部乡镇及涉农街道、全部行政村及涉农社区，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和农业生产单位（规模户）起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报，逐步推进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报，持续推进农业统计大数据应用，深化卫星遥感、无人机调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农业生产经营数据来源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和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档。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8.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政务内网地址：<http://10.11.210.59/page/login.html>；政务外网地址：<https://172.26.50.137/page/login.html>；互联网地址：<https://103.83.44.47/page/login.html>）按要求上报市统计局农村处。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9.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A）》《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试行）（G）》《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基础上，按照国家统计局《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调整和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统计处/调查一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175 55535186

电子邮箱：[zhouxinbo@tjj.beijing.gov.cn](mailto:zhouxinbo@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年报

#### 1.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增加“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不变价)”“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4个指标。

指标“街道办事处”调整为“街道”。

#### 2.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增加“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户籍人口”项下“其中：农业户籍人口”“常住户数”项下“农业生产经营户数”“其中：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常住人口”项下“非京籍人口”“新型职业农民数”“闲置农宅数”“闲置农宅利用数”10个指标。

指标“村集体企业”调整为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中项“其中：村集体企业”。

#### 3.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表）

删除“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个指标。

指标“农产品加工企业”调整为“工业企业”其中项“其中：农产品加工企业”。

#### 4. 《农业生产条件》（BJA102表）

删除“是否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自然村个数”“户数”及其项下“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其中：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其中：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取暖用煤宅数”“闲置农宅数”“闲置农宅利用数”“人口”及其项下“其中：非京籍人口”“户籍人口”及其项下“其中：农业户籍人口”“新型职业农民数”“从业人员数”及其项下“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20个指标。

指标“农药使用量”调整为“农药使用量（商品量）”，调查对象免报。

####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表底说明第4点调整为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二）定报

#### 1.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A202-1表）

报告期由月报调整为季报。

#### 2.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表）

调整表式，新增“龙眼”、“樱桃”、“芒果”等指标面积统计。

#### 3. 取消《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BJA202-11表）。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一) 综合年报表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2025年1月底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25年2月底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8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所有涉农区	区统计局	快报指标(标注*指标)2025年3月3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非快报指标2025年5月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快报指标(标注*指标)2025年4月30日18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非快报指标2025年6月25日18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9
(二) 综合定期报表							
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季度末月30日前(三季度末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8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2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5年免报	—	13
(三) 基层年报表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所有的行政村、涉农社区	村委会、涉农居委会	2025年3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5年4月30日18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4
BJA102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5年1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5年3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BJA102-4 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未注册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5 年免报	—	18
G101 表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郊区所有乡、镇和涉农街道	乡、镇政府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7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5 年 4 月 30 日 18 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9

## (四) 基层定期报表

A202-1 表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度末月 23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度末月 30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1
A2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度末月 30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3
A202-6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5
BJA202-7 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28
BJA202-8 表	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	季报	行政村范围内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经营主体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3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A202-19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4年12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上报冬油菜籽预计播种面积，2025年5月10日前上报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6月10日前上报冬油菜籽实际产量；2025年6月24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棉花播种面积、8月30日前上报棉花预计产量、11月10日前上报棉花产量实测；季度末月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2025年1月10日前、2月15日前、5月15日前、6月15日前、6月30日前、9月5日前、11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32
A202-20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全年预计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播种面积预计；11月5日前报送产量全年预计	2025年8月25日前、11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34



### 四、调查表式

#### (一) 综合年报表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5年1月底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_\_\_\_省（市）\_\_\_\_县（市）

行政区划代码：□□□□□□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b>一、基本情况</b>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033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001	*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034		
乡	个	002			农林水支出	万元	035		
镇	个	003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36		
街道	个	004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037		
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个	005	*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38		
<b>二、人口与就业</b>	—	—			<b>四、农业</b>	—	—		
户籍户数	户	006			（一）生产条件	—	—		
户籍人口	人	007			耕地面积	公顷	039	*	
常住人口	人	008	*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040	*	
其中：乡村人口	人	009	*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041		
乡村人口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人	010	本指标免报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042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011	本指标免报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043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012	本指标免报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044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13	本指标免报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b>三、综合经济</b>	—	—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046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014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047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5	*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	048	*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6	*		家庭农场	个	049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7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050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万元	018	*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万立方米	05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不变价）	%	019	*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52	*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020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53	*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021	*		其中：稻谷	公顷	05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不变价）	%	022	*		小麦	公顷	055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023	*		玉米	公顷	056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024	*		大豆	公顷	057		
林业产值	万元	025	*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58		
牧业产值	万元	026	*		其中：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059		
渔业产值	万元	027	*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060		
（三）财政、金融	—	—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06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28	*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06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029	*		（三）年末果园面积	公顷	063		
其中：教育支出	万元	030			（四）农产品产量	—	—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031			粮食总产量	吨	064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032			其中：稻谷	吨	065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1	2				1	2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小麦	吨	066			小学校	所	102			
玉米	吨	067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103			
大豆	吨	068			小学专任教师	人	104			
油料产量	吨	069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105			
棉花产量	吨	070			小学在校学生	人	106			
糖料产量	吨	071			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107			*
蔬菜产量	吨	072			全年专利授权	件	108			
肉类总产量	吨	073	*		科技特派员	人	109			
其中：猪肉	吨	074	*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10			
牛肉	吨	075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111			
羊肉	吨	076	*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千册	112			
禽肉	吨	077	*		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个	113			
禽蛋产量	吨	078			体育场地数	个	114			
奶类产量	吨	079			其中：足球场地数	个	115			
园林水果产量	吨	080			篮球场地数	个	116			
水产品产量	吨	081			排球场地数	个	117			
(五) 农产品质量与竞争力	—	—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18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个	082	*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119			
高新技术企业	个	08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20			
涉农产业园区	个	08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21			
<b>五、工业</b>	—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	122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85			<b>十、居民生活</b>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086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3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万元	087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4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8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			*
<b>六、交通、通讯</b>	—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26			*
公路里程	公里	089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127			本指标免报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090	*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128			本指标免报
固定电话用户	户	091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	129			
移动电话用户	户	09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30			*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093			<b>十一、社会保障</b>	—	—			
<b>七、贸易、外经</b>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1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94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132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09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个	09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097			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	元	135			*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09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6			
<b>八、固定资产投资</b>	—	—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7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9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8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9			
<b>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b>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40			
普通中学	所	101			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	人/每十万人	141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1	2				1	2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b>十二、资源、环境</b>	—	—			农膜回收率	%	146			
森林面积	公顷	14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47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43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14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144	*		堤防达标率	%	14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45	*		水土保持率	%	1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涉农区。

2. 填报单位：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快报指标（标注\*指标）2025年3月31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非快报指标5月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是“平方公里”“万元”“公顷”“吨”“千册”“%”指标取1位小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取2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5. 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



(二) 综合定期报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产品产量	价格 (元)	产值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度末月30日前(三季度末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7.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2位小数，价格指标保留3位小数，产值指标保留2位小数。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二) 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三) 芝麻	29	
(一) 稻谷	03		(四) 胡麻籽	30	
1. 早稻	04		(五) 葵花籽	31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六) 其他油料	32	
3. 双季晚稻	06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六、生麻	34	
1. 冬小麦	08		七、糖料	35	
2. 春小麦	09		(一) 甘蔗	36	
(三) 玉米	10		(二) 甜菜	37	
(四) 其他谷物	11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8	
1. 谷子	12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39	
2. 高粱	13		九、中草药材	40	
3. 大麦	14		十、蔬菜（含菜用瓜）	41	
4. 燕麦	15		十一、瓜果类	42	
5. 荞麦	16		(一) 西瓜	43	
6. 其他	17		(二) 香瓜（甜瓜）	44	
二、豆类	18		(三) 草莓	45	
(一) 大豆	19		(四) 其他瓜果	46	
(二) 绿豆	20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三) 红小豆	21		其中：青饲料	48	
(四) 其他杂豆	22				
三、薯类	23				
(一) 马铃薯	24				
(二) 甘薯	25				
四、油料	26				
(一) 花生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2025年免报。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01=02+18+23+26+33+34+35+38+40+41+42+47



(三) 基层年报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镇(乡、街道) \_\_\_\_\_ 村  
行政区划代码: □□□□□□-□□□□-□□□□ 2024年

- 01 村级类型  1. 行政村    2. 涉农社区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02 是否拆迁村或空壳村  1. 是    2. 否
- 03 地形地貌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04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 是    2. 否
- 05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沥青    2. 水泥    3. 砖、石板    4. 砂石    5. 其他
- BJ01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1. 完好    2. 部分损毁    3. 大面积损毁
- 06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沥青    2. 水泥    3. 砖、石板    4. 砂石    5. 其他
- BJ02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1. 完好    2. 部分损毁    3. 大面积损毁
- 07 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1. 是    2. 否
- 08 生活垃圾是否进行分类  1. 是    2. 否
- 0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
- 10 是否有公共厕所  1. 是    2. 否
- 11 是否通公交  1. 是    2. 否
- 12 是否有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1. 是    2. 否
- 13 是否有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1. 是    2. 否
- 14 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 是    2. 否
- 15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 是    2. 否
- 16 是否有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 是    2. 否
- 17 是否通达 5G 网络  1. 是    2. 否
- 18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1. 是    2. 否
- 19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1. 是    2. 否
- 20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是    2. 否
- 21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是    2. 否
- 22 是否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 是    2. 否
- 23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 是    2. 否
- 24 是否属于文明村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5. 否
- 25 是否有下列规章制度和自治组织(最多选五项)  1. 村规民约     2. 红白理事会(红白喜事简办度)     3. 村民议事会     4. 道德评议会     5. 禁毒禁赌会     6. 否
- 26 是否有小学校  1. 是    2. 否
- 27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
- 28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 是    2. 否
- 29 居民做饭、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最多选2项)  1. 柴草(含秸秆)     2. 煤     3.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 沼气     5. 电     6. 太阳能     7. 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0	
村民小组	个	31	
其中: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32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3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个	34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35	
户籍人口	人	36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BJ03	
常住户数	户	37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38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39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0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户	41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42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BJ04	
其中：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BJ05	
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	户	BJ06	
常住人口	人	43	
其中：留守儿童	人	44	
留守老人	人	45	
留守妇女	人	46	
非京籍人口	人	BJ07	
新型职业农民数	人	BJ08	
闲置农宅数	宅	BJ09	
闲置农宅利用数	宅	BJ10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者中专  5.大专及以上）	—	47	□
<b>三、耕地</b>	—	—	
耕地面积	亩	48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49	
<b>四、产业发展</b>	—	—	
种植规模户	户	50	
畜禽养殖规模户	户	51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个	52	
其中：村集体企业	个	53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个	5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55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个	56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户	57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户	58	
<b>五、社会保障</b>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59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6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住宿的床位数	张	62	
<b>六、文化、卫生</b>	—	—	
体育健身场所	个	63	
图书室（馆）	个	64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个	65	
卫生室	个	66	
卫生技术人员	人	6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68	
<b>七、农田水利</b>	—	—	
主要灌溉水源（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69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70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71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72	
<b>八、村集体经济</b>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73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4	
集体经营收益	万元	75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万元	76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7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的行政村、涉农社区。

2. 填报单位：村委会、涉农居委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村级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的指标取 1 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 (1) 31 ≥ 32      | (2) 31 ≥ 33    | (3) 31 ≥ 34        | (4) 36 ≥ 35      |
| (5) 36 ≥ BJ03    | (6) 37 ≥ 38    | (7) 37 ≥ 39        | (8) 37 ≥ 40      |
| (9) 37 ≥ 41      | (10) 37 ≥ 42   | (11) 37 ≥ BJ04     | (12) BJ04 ≥ BJ05 |
| (13) BJ04 ≥ BJ06 | (14) 43 ≥ 37   | (15) 43 ≥ 44+45+46 | (16) 43 ≥ BJ07   |
| (17) 30 > 48/15  | (18) 48 ≥ 49   | (19) 37 ≥ 50       | (20) 37 ≥ 51     |
| (21) 52 ≥ 53     | (22) 56 ≥ 55*5 | (23) 37 ≥ 57       | (24) 37 ≥ 58     |
| (25) 53 ≥ 54     | (26) 67 ≥ 68   | (27) 73 ≥ 74       |                  |



##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BJA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1	
其中：氮肥(实物)	吨	02	
磷肥(实物)	吨	03	
钾肥(实物)	吨	04	
复合肥(实物)	吨	05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6	
其中：氮肥	吨	07	
磷肥	吨	08	
钾肥	吨	09	
复合肥	吨	10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13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14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吨	15	本指标免报
二、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	—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亩	16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亩	17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亩	18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亩	19	
三、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20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21	
使用热泵系统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2025年1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本指标免报。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3+04+05

(2) 06=07+08+09+10

(3) 11≥12



###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

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  1 种植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经营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未注册单位

表号: B J A 1 0 2 - 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 存货	千元	03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04	
资产总计	千元	05	
负债合计	千元	06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07	
其中: 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8	
其中: “两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9	
其中: 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	千元	10	
营业成本	千元	1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	
销售费用	千元	13	
管理费用	千元	14	
营业利润	千元	15	
利润总额	千元	16	
应交所得税	千元	17	
四、人工成本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未注册单位。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5年免报。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2≥03

(2) 07≥08

(3) 08≥09

(4) 08≥10



##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填报单位：\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镇（乡、街道）

行政区划代码：□□□□□□□□

2024年

- 01 乡级类型  1. 乡 2. 镇 3. 涉农街道 4. 其他
- 02 乡级属性  1. 县级政府驻地 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 其他
- 03 边区  1. 是 2. 否
- 04 民族乡  1. 是 2. 否
- 05 是否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1. 是 2. 否
- 06 是否属于文明镇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5.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8	
村民委员会	个	09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10	
户籍人口	人	11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BJ01	
常住户数	户	BJ02	
常住人口	人	BJ03	
其中：非京籍人口	人	BJ04	
<b>三、农业</b>	—	—	
耕地面积	公顷	12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3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个	14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人	15	
农业企业	个	16	
龙头企业	个	BJ05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BJ06	
<b>四、财政、经济、贸易</b>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8	
资产总额	万元	19	
工业企业	个	2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21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22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23	
商品交易市场	个	24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25	
<b>五、教育、文化、卫生</b>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幼儿园、托儿所	个	26	
小学校	所	2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2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29	
文化站	个	30	
电影院	家	3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3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3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34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35	
<b>六、社会保障</b>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36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8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个	3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0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4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4	
<b>七、公用事业</b>	—	—	
自来水用户	户	45	
管道燃气用户	户	46	
金融机构网点	个	47	
公园	个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郊区所有乡、镇和涉农街道。

2. 填报单位：乡、镇政府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2025年4月7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11≥BJ01          (2) 11≥10          (3) BJ03≥BJ02          (4) BJ03≥BJ04

(5) 12≥13          (6) 20≥21          (7) 20≥22          (8) 34≥35

(9) 38≥39          (10) 40≥41



## (四) 基层定期报表

##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七) 葱蒜类	23		
(一) 叶菜类	02			其中：大葱	24		
其中：芹菜	03			蒜头	25		
油菜	04			(八) 菜用豆类	26		
菠菜	05			其中：豇豆	27		
(二) 白菜类	06			四季豆	28		
其中：大白菜	07			(九) 水生菜类	29		
(三) 瓜菜类	08			其中：莲藕	30		
其中：黄瓜	09			(十) 其他蔬菜类	31		
南瓜	10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冬瓜	11			(一) 干品	33		
(四) 甘蓝类	12			其中：香菇	34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13			黑木耳	35		
(五) 根茎类	14			(二) 鲜品	36		
其中：白萝卜	15			其中：蘑菇	37		
胡萝卜	16			三、瓜果类	38		
生姜	17			(一) 瓜类	39		
榨菜头	18			其中：采摘	40	—	
(六) 茄果类	19			1. 西瓜	41		
其中：茄子	20			2. 香瓜(甜瓜)	42		
辣椒	21			(二) 草莓	43		
西红柿	22			其中：采摘	4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度末月23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播种面积”和“产量”指标保留2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6+08+12+14+19+23+26+29+31

(2) 02≥03+04+05

(3) 06≥07

(4) 08≥09+10+11

(5) 12≥13

(6) 14≥15+16+17+18

(7)  $19 \geq 20+21+22$

(8)  $23 \geq 24+25$

(9)  $26 \geq 27+28$

(10)  $29 \geq 30$

(11)  $32=33+36$

(12)  $33 \geq 34+35$

(13)  $36 \geq 37$

(14)  $38=39+43$

(15)  $39 \geq 40$

(16)  $39=41+42$

(17)  $43 \geq 44$



##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果园面积（亩）	产量（吨）	
			2	3
甲	乙	1	2	3
一、果品合计	01	—		
（一）食用坚果	02	—		
1. 核桃	03	—		
2. 板栗	04	—		
3. 杏核	05	—		
4. 松子	06	—		
5. 其他	07	—		
（二）园林水果	08			
1. 苹果	09			
其中：红富士苹果	10			
国光苹果	11			
2. 梨	12			
其中：雪花梨	13			
鸭梨	14			
丰水梨	15			
水晶梨	16			
京白梨	17			
3. 柑橘类水果	18			
其中：柑	19			
橘	20			
橙	21			
柚	22			
4. 热带水果	23			
其中：香蕉	24			
菠萝	25			
荔枝	26			
龙眼	27			
芒果	28			
5. 桃	29			
6. 葡萄	30			
7. 柿子	31			
8. 鲜杏	32			
9. 红果	33			
10. 鲜枣	34			
11. 李子	35			
12. 樱桃	36			
13. 猕猴桃	37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一）蔬菜	03	—			
1. 芹菜	04	—			
2. 油菜	05	—			
3. 菠菜	06	—			
4. 黄瓜	07	—			
5. 生姜	08	—			
6. 辣椒	09	—			
7. 西红柿	10	—			
8. 其他蔬菜	11	—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12	—			
1. 干品	13	—			
2. 鲜品	14	—			
其中：蘑菇	15	—			
（三）花卉苗木	16	—		—	
其中：鲜切花	17	—			
盆栽花	18	—			
（四）瓜果类	19	—			
其中：草莓	20	—			
（五）园林水果	21	—			
（六）其他	22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3	—			
二、大棚	24			—	
（一）蔬菜	25	—			
1. 芹菜	26	—			
2. 油菜	27	—			
3. 菠菜	28	—			
4. 黄瓜	29	—			
5. 生姜	30	—			
6. 辣椒	31	—			
7. 西红柿	32	—			
8. 其他蔬菜	33	—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4	—			
1. 干品	35	—			
2. 鲜品	36	—			
其中：蘑菇	37	—			
（三）花卉苗木	38	—		—	
其中：鲜切花	39	—			
盆栽花	40	—			
（四）瓜果类	41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其中：草莓	42	—			
（五）园林水果	43	—			
（六）其他	44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5	—			
三、中小棚	46			—	
（一）蔬菜	47	—			
1. 芹菜	48	—			
2. 油菜	49	—			
3. 菠菜	50	—			
4. 黄瓜	51	—			
5. 生姜	52	—			
6. 辣椒	53	—			
7. 西红柿	54	—			
8. 其他蔬菜	55	—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56	—			
1. 干品	57	—			
2. 鲜品	58	—			
其中：蘑菇	59	—			
（三）花卉苗木	60	—		—	
其中：鲜切花	61	—			
盆栽花	62	—			
（四）瓜果类	63	—			
其中：草莓	64	—			
（五）园林水果	65	—			
（六）其他	66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67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8）\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占地面积”和“设施个数”为累计数（最大值），其他数据均为当季数。

6.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他为吨。

7. 本表“占地面积”“播种面积”“产值”以及“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24+46

(2) 02=03+12+16+19+21+22

(3) 03=04+05+06+07+08+09+10+11

(4) 12=13+14

(5) 14≥15

(6) 16≥17+18

(7) 19≥20

(8) 22≥23

(9) 24=25+34+38+41+43+44

(10) 25=26+27+28+29+30+31+32+33

(11) 34=35+36

(12) 36≥37

(13)  $38 \geq 39+40$

(14)  $41 \geq 42$

(15)  $44 \geq 45$

(16)  $46=47+56+60+63+65+66$

(17)  $47=48+49+50+51+52+53+54+55$

(18)  $56=57+58$

(19)  $58 \geq 59$

(20)  $60 \geq 61+62$

(21)  $63 \geq 64$

(22)  $66 \geq 67$



### 种业生产情况

表号：BJA202-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万元)	
				2	3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果种	公斤	08			
瓜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果树苗	百株	12			
其他	—	13	—		
二、林业	—	14	—		
树种	公斤	15			
树苗	百株	16			
其他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他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他	—	2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度末月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万元”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14+18+27$

(2)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3)  $14=15+16+17$

(4)  $18=19+20+21+22+23+24+25+26$

(5)  $27=28+29$



### 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

表号：BJA202-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代码：□□□□□□□□□□□□□□□□□□□□

2025年第 季度

- 01 主要业态类型 1. 休闲农业园\_\_ 2. 乡村民宿\_\_ 3. 民俗餐厅\_\_ 4. 帐篷露营地\_\_ 5. 其他\_\_
- 02 兼业业态(多选) 1. 休闲农业园\_\_ 2. 乡村民宿\_\_ 3. 民俗餐厅\_\_ 4. 帐篷露营地\_\_ 5. 其他\_\_ 6. 无\_\_
- 03 营业情况 1. 休闲农业园\_\_ 2. 乡村民宿\_\_ 3. 民俗餐厅\_\_ 4. 帐篷露营地\_\_ 5. 其他\_\_ 6. 未营业\_\_
- 04 投资人情况 1. 原乡人\_\_ 2. 返乡人\_\_ 3. 新乡人\_\_
- 05 经营主体类型 1. 本村村民自营\_\_ 2. 村集体经营\_\_ 3. 国有企业经营\_\_ 4. 其他\_\_
- 06 是否有营业执照 1. 是\_\_ 2. 否\_\_
- 07 接待能力(多选) 1. 客房间数\_\_ 2. 接待床位数\_\_ 3. 接待餐位数\_\_ 4. 接待营位数(仅限帐篷露营地填写)\_\_
- 08 特色主题(多选) 1. 休闲度假\_\_ 2. 健康养生\_\_ 3. 科普研学\_\_ 4. 民俗文化\_\_ 5. 自然体验\_\_ 6. 其他\_\_
- 09 对外推介方式(多选) 1. 口碑\_\_ 2. 在线旅行社\_\_ 3. 社交媒体\_\_ 4. 自有网站\_\_ 5. 其他\_\_ 6. 无\_\_
- 10 是否进行直播推介 1. 是\_\_ 2. 否\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3	
接待人次	人次	14	
调查期内每天出租的客房间数之和	间	15	
采摘产量	公斤	16	
其中：设施采摘产量	公斤	17	
总收入	万元	18	
1. 门票收入	万元	19	
2. 采摘收入	万元	20	
其中：设施采摘收入	万元	21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2	
其中：网上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3	
会员制配送收入	万元	24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5	
其中：网上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6	
5. 休闲娱乐收入	万元	27	
6. 餐饮收入	万元	28	
7. 住宿收入	万元	29	
8. 其他收入	万元	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总支出	万元	31	
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3	

补充资料：对下季度本单位经营状况的预期（34）：1. 乐观\_\_\_ 2. 一般\_\_\_ 3. 不乐观\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范围内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经营主体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1）行政村及以下经营主体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2）经营主体主要业态为“休闲农业园”、“帐篷露营地”，需单独填报报表，其余已纳统的填报对象，按照上年确定的单独报送或打捆报送的形式进行填报；新增填报对象单独填报。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于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斤”“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12≥13

（2）16≥17

（3）18=19+20+22+25+27+28+29+30

（4）20≥21

（5）22≥23

（6）22≥24

（7）25≥26

（8）31≥32≥33



###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1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位名称(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实际产量(吨、枝、盆、公斤)
甲	乙	1	2
一、经济作物	01		—
(一)油料作物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油菜籽	06		
其中：冬油菜籽	07		
5.其他	08		
(二)棉花	09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四)中草药材	11		
其中：人参	12		
甘草	13		
枸杞	14		
(五)其他	15		
二、其他农作物	16		—
(一)饲料	17		
1.青饲料	18		
2.牧草	19		
(二)特玉米	20		
(三)草坪	21		—
(四)果树苗	22		—
(五)花卉	23		—
其中：鲜切花	24		
①百合花	25		
②菊花	26		
③非洲菊	27		
④月季(玫瑰)	28		
⑤蝴蝶兰	29		
⑥其他	30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31		
盆栽花	32		
(六)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33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4		
(七)其他	3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上报冬油菜籽预计播种面积，2025 年 5 月 10 日前上报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6 月 10 日前上报冬油菜籽实际产量；2025 年 6 月 24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棉花播种面积、8 月 30 日前上报棉花预计产量、11 月 10 日前上报棉花产量实测；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5. “实际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6. 本表面积指标和实际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1) $01=02+09+10+11+15$ | (2) $02=03+04+05+06+08$       | (3) $06 \geq 07$ |
| (4) $11 \geq 12+13+14$  | (5) $16=17+20+21+22+23+33+35$ | (6) $17=18+19$   |
| (7) $23 \geq 24+31+32$  | (8) $24=25+26+27+28+29+30$    | (9) $33 \geq 34$ |



#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全年预计

表号：A 2 0 2 - 2 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3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单位名称(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5 年 季节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甲	乙	1	2
一、经济作物	01		—
(一)油料作物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油菜籽	06		
其中：冬油菜籽	07		
5.其他	08		
(二)棉花	09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四)中草药材	11		
其中：人参	12		
甘草	13		
枸杞	14		
(五)其他	15		
二、其他农作物	16		—
(一)蔬菜及食用菌	17		
(二)瓜果类	18		
(三)饲料	19		
1.青饲料	20		
2.牧草	21		
(四)特玉米	22		
(五)花卉	23		—
(六)草坪	24		—
(七)其他	2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于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全年播种面积预计；11月5日前报送产量全年预计。  
 5.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2位小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9+10+11+15$

(2)  $02=03+04+05+06+08$

(3)  $06 \geq 07$

(4)  $11 \geq 12+13+14$

(5)  $16=17+18+19+22+23+24+25$

(6)  $19=20+21$

7. 注: 根据国家统计局报表指标解释, 本表“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指标填报范围为“蔬菜”播种面积, 不含“食用菌”播种面积。

## 五、附 录

### (一) 指标解释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 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 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用种** 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饲料** 包括用于畜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肥料**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

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燃料** 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农药** 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 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用电量**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小农具购置**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畜牧用药品** 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 表）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

**镇**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

**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 指由省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镇。

**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乡村常住人口** 指居住在乡村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的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教育支出**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

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住户存款余额** 指住户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种植**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塑料棚室等），为作物生长提供相对可控的环境条件，以生产优质、高产、稳定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种植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养殖面积无法换算的不统计养殖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

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某区域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灌溉水量与水源处取用的毛灌溉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指本地区各种农作物（主要为粮食作物）机耕、机播（栽、插）、机收的综合作业水平。计算公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机耕水平×40%+机播（栽、插）水平×30%+机收水平×30%。其中，机耕水平指机耕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应耕作面积的百分比，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应耕作面积等于农作物播种面积减去免耕播种面积；机播（栽、插）水平指机播（栽、插）面积占各种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百分比；机收水平指机收面积占农作物收获总面积的百分比。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指标计算的结果。

**家庭农场** 指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以家庭经营为基本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指围绕农业生产全链条，根据产前、产中、产后需要，提供的各类经营性服务。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组织，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组织。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库容** 指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仓储容量。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

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年末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不必折算面积。

**粮食总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他农作物，芋头等其他薯统计在其他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肉类总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

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他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涉农产业园区**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现代农业科技园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现代农业创业园指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

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营业收入。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为工业统计报表中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制造等营业收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指已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总数的比例。通硬化路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指自然村（组）至少有一条硬化路连接至对外路网。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硬化路原则上应为路面宽度 $\geq 3.5$ 米的四级及以上公路，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灌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对于西部建设条件特别困难、高海拔高寒、交通量少和环境敏感的地区可扩展到砂石路面的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标准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和餐饮

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货款。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住宅、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校（县）**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不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指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全年专利授权**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的专利权。

**科技特派员** 指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按照一定程序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农业科技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选派到农村基层第一线开展成果示范、科技服务、科技创业的农业科技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农业科技贡献率** 指农业科技对农业总产出增长的贡献份额。年度间农业总产出（一般用

农业总产值或农业增加值表示)增长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有各种投入的增长因素,包括土地、资金、机械、劳动力等投入,也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因素。在一地区某一时期范围内(通常为一年度)农业总产出增长总额中,由科技进步因素引起的增长量所占比重即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农业科技进步的内容既包括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或者叫自然科学技术进步),也包括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和服务技术进步(或者叫社会科学技术进步)。通常把只包括前者的技术进步称为狭义农业技术进步,二者都包括在内的技术进步称为广义的农业技术进步。本指标体系中所用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为广义农业技术进步,也称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指本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

**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场馆**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文化活动场所。

**体育场地数** 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总和,包括体育、教育和其他行业的体育场地。室外体育场地按“个数”统计,室内体育场地按“空间”统计。依据《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场地类型填报,包括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所对应的体育场地,体育健身场地,户外运动场地,兼容多个运动项目的综合体育场地。

**篮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篮球、三人篮球运动的室内外篮球场地的总和。

**足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足球运动的室内外足球场地的总和。

**排球场地数** 指可供开展排球、沙滩排球运动的室内外排球场地的总和。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指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占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人数的比例。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

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养老金的离休、退休和退職人员，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 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月人均领取的养老金金额。计算公式：城乡居民月人均领取养老金金额=当年实际领取待遇金额/当年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平均数/12，其中当年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平均数=当年每个月实际领取待遇人数之和/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人数之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县域道路交通事故十万人口死亡率**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指车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数量。计算公式： $\text{十万人口死亡率} = \text{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 \text{常住人口数} * 100000$ 。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不包括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指辖区内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数与所有行政村数的比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指村域范围内基本实现“三不到”，即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等；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排水沟渠内排水通畅，未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淤泥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村民群众所认可。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膜回收率** 指废旧农膜通过人工、机械、人工+机械等回收方式离田后的净含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占秸秆总量的比例。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指蓄水、引水、取水泵站、机电井供水系统中，现状条件下相应设计供水保证率的可供水量。

**堤防达标率** 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的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水土保持率** 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该区域面积的比例。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

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未加工的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甘蓝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蔬菜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他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五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数；④更新造林面积；⑤未成林、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

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种植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价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本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村级类型** 指本村类型是行政村还是涉农社区，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或社区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社区填报，村社区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沥青、水泥、砖石板、砂石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的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饮用水经过集中处理** 指在本村地域范围以内，生活饮用水经过必要的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包括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公共厕所**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交（含公文化改造的客运班线）** 指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电车停靠站点，以及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停靠站点，且开通的班车客运线路已实现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

**固定农业资料销售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商贩）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用的实体经营网点。

**固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 指固定的（非流动）服务网点，包括农林牧渔业相关按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技术集成、农机作业及维修、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营销、仓储物流和初加工等服务的网点，相关的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业服务专业户、供销社和其他从事类似职能的实体服务网点。

**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指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多功能网站、软件、小程序，不包括微信群）。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包括快递代收点、或者有收发功能的快递柜，如丰巢等。

**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指服务于公众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或类似设施，不包含安装在住户和村委会等单位不对外提供服务的私人充电设施。

**通达 5G 网络** 指 5G 网络通达本村区域。

**合法村庄规划**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1）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2）有固定的管理人员；（3）所提供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或者有类似功能的活动场所，如群众活动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法制、教育、科技、卫生、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指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是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职责是：（1）为村（居）民及时解答生活生产中遇到的法律问题；（2）接受村（居）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3）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宣传与日常生活生产相关的法律知识；（4）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5）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文明村**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村。只能填报

一项。

**村规民约**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红白理事会** 是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主动热情地为婚丧事做好服务，对婚丧事主一视同仁，不搞优亲厚友。红白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村民议事会** 是在农村通过村民代表推选出的农村事务会商议论小组，属村民自治组织。其成员多是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或有智谋、善监督的本村村民。其主要任务是在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领导下，对现任村干部决策村内大事之前进行调研论证、在决策之中进行献计献策，在决策之后进行实施监督。

**道德评议会** 是组织开展“道德评议”和各类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规范评议内容，促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做好调解村民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文明行为，推动建立团结友爱、平等和谐的农村新型人际关系。

**禁毒禁赌会** 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群众同毒品、赌博、邪教等犯罪行为作斗争。指导辖区禁毒禁赌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人员对吸毒、赌博人员进行帮教。配合派出所做好吸毒人员定期检查工作，有效地遏制赌博和毒品蔓延势头。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包括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或学前班。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村民小组** 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1)转运至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2)转运至城镇未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3)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4)村内卫生填埋(有防

渗)；(5)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半年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卫生厕所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可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保持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等。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有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0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宣传部门(文明办)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数总和。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指本辖区内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常住户数中，户籍为外省市的户数总和。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村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村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村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半年及以上、年龄60岁以下的妇女。

**非京籍人口** 指本村常住人口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人口。

**新型职业农民** 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

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闲置农宅** 指本辖区内年末没有投入居住、出租、经营等使用，处于闲置状态的农宅。

**闲置农宅利用** 指本辖区内年初闲置的农宅，在当年投入居住、出租、经营等使用的农宅。

**村支部书记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以下五个选项：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1）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2）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1）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2）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3）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4）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5）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6）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7）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 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企业。

**村集体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投资兴办的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指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

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指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数、（2）家庭农场成员数、（3）企业成员数、（4）其他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的成员数量，不包括家庭农场成员数。家庭农场成员数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其他成员数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包括：（1）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社区老年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社区托管照料中心）、（2）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或留宿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者设施。例如：\*\*老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设施，没有专职服务人员、不是注册登记的独立机构、以相互帮助为主，提供少量床位，可以住宿、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老年人、社区居民提供互助养老服务的设施。例如：\*\*村幸福院）、（4）其他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护理等服务，没有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社区老年餐桌）。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图书室（馆）** 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馆）。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主要灌溉水源** 指耕地灌溉面积上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集体经营收益**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及投资收益之和，减去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后的差额。计算方法：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集体经营收益。

**全年村集体给本村居民的分红总额**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总额，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用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 《农业生产条件》（BJA102 表）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使用量**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畦间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

**地膜覆盖面积** 指地膜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商品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和为先进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先进设施种植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先进的农业机械等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林业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林业生产占地和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是指通过采用现代化林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林业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空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行有效生产的林业，主要包括塑料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等。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畜牧养殖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畜牧养殖占地和为设施畜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是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指年末设施水产养殖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和为设施水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水面）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阳光浴室的在用集热器面积。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器面积。

**使用热泵系统的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使用水源、空气源、地源等热泵装置进行采暖或制冷的建筑物面积。

##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 表）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

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两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 指一定时期内取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 指借助互联网平台宣传，促进农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

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 \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 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1 表)

**乡级类型** 指本乡类型是乡、镇、涉农街道, 或者是具有乡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 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 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三级及以上公路** 指“城乡类别”为“乡、镇”的区域是否已经连接到三级及以上公路路网(含连接到城市道路或高速公路入口)。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2) 通至乡镇政府驻地; (3)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 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文明镇** 指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填报最高级别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或通过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镇。只能填报一项。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户籍户数**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 指11月30日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常住人口** 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的人口：一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二是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街道半年以上的人。三是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非京籍人口** 指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中户籍为外省市的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公共服务机构，其公益性职责是：关键农业技术的推广、动植物疫病及农业灾害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等。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指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龙头企业**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了规定标准，并经

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指由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药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以及农产品为原料的化工制造等行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文化站** 指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文化站。

**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

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及依法注册登记，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指由本级政府创办的，为特困老年人等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养护照料服务的机构。例如，已经登记注册的\*\*农村敬老院、\*\*五保之家、\*\*托老所、\*\*镇养老服务中心、\*\*镇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收养和救助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院）的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ATM机。

**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A202-1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分干、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瓜果产量。

###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食用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

####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A202-19表）

####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全年预计》（A202-20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 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 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 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 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 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往年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 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 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 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蓖麻籽等。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鲜食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不计入玉米，单独进行统计。

**油料作物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

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计算；葵花籽产量以带壳的干葵花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等。甘蔗产量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烟叶（未加工烟草）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未加工的干烟叶计算。

**中草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香料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

**设施**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按干鲜品混合产量统计。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厥、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和草莓，其中，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甜瓜等。

**设施园林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园林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曼、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 5.9 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出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产值** 是指设施内收获的全部产品的产值（包括自食、赠送及销售部分）。

**设施个数**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 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 《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BJA202-8 表）

### 主要业态类型、兼业业态、营业情况

**休闲农业园** 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户），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生态园、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乡村民宿** 指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场所。乡村民宿的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 14 间（套），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米。

**民俗餐厅** 指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帐篷露营地** 指组织、开展以帐篷为主要休闲和住宿设施的露营经营活动及服务的场所。

### 投资人情况

**原乡人** 指户籍、居住生活均在本乡镇内的人员。

**返乡人** 指外出就业、创业、读书、服兵役（不包括探亲、看病）等达半年以上，又回到原户籍所在地的人员。

**新乡人** 指户籍不在本乡镇的人员。

### 经营主体类型

**本村村民自营** 指经营主体为本村的村民。

**村集体经营** 指经营主体为本村的村集体。

**国有企业经营** 指经营主体为国有企业。

**其他** 除上述之外的经营主体。

### 接待能力

**客房间数** 可同时出租的客房间数。

**接待床位数** 指经营主体可同时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

**接待餐位数** 指经营主体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增加的餐位。

**接待营位数** 指经营主体可同时提供或容纳帐篷营位的数量，包括固定帐篷及自搭帐篷营位。

**对外推介方式** 指利用不同媒介进行的宣传推广等业务活动，至少选一项。

**口碑** 指通过朋友、游客等相互交流进行推介。

**在线旅行社** 指利用在线酒店、旅游、票务等预订系统平台进行推介。包括携程、美团、去哪儿、途牛、飞猪等平台。

**社交媒体** 指利用可创作、分享、交流意见、观点及经验的虚拟社区和网络平台进行推介。包括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博客、论坛、社交网站等。

**自有网站** 指利用自建或自创网站、小程序、APP 等进行推介。

**直播推介** 指利用互联网技术，借助于各类信息接收平台和终端，以即时的视频和语音信息为形态，实现传受双方即时互动的新型信息传播方式。

**高峰期从业人员** 指本季度从业人员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岗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休闲农业园中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休闲农业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本季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本季度户籍在本乡镇的平均从业人员数。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本地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户籍在本乡镇的从业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本地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户籍在本乡镇的从业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本地从业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本地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地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本地从业人员月初人数} + \text{本地从业人员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本季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本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3}$$

**接待人次** 指规定调查期内经营主体接待的人次。

**采摘产量和采摘收入** 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所取得的收入。

**总收入** 指经营主体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休闲娱乐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 指本季度除以采摘、垂钓方式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网上出售农产品收入** 指本季度通过网络营销方式出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会员制配送收入** 指本季度通过会员制方式出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指本季度出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网上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指本季度通过网络营销方式出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休闲娱乐收入**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提供休闲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提供住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休闲娱乐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总支出** 指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指本季度经营主体支付给本单位中户籍为本乡镇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农产品参考目录

(\*为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代表类别和品名)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	<b>农业产品</b>		*
0101	<b>谷物</b>		*
010101	稻谷	公斤	*
01010101	早籼稻	公斤	*
0101010101	种用早籼稻	公斤	
0101010199	其他早籼稻	公斤	*
01010102	晚籼稻	公斤	*
0101010201	种用晚籼稻	公斤	
0101010299	其他晚籼稻	公斤	*
01010103	中籼稻	公斤	*
0101010301	种用中籼稻	公斤	
0101010399	其他中籼稻	公斤	*
01010104	粳稻	公斤	*
0101010401	种用粳稻	公斤	
0101010499	其他粳稻	公斤	*
01010105	糯稻	公斤	
0101010501	种用糯稻	公斤	
0101010599	其他糯稻	公斤	
01010199	其他稻谷	公斤	
0101019901	其他种用稻谷	公斤	
0101019999	其他未列明稻谷	公斤	
010102	小麦	公斤	*
01010201	硬质小麦	公斤	*
0101020101	种用硬质小麦	公斤	
0101020199	其他硬质小麦	公斤	*
01010202	软质小麦	公斤	*
0101020201	种用软质小麦	公斤	
0101020299	其他软质小麦	公斤	*
01010299	其他小麦	公斤	*
0101029901	其他种用小麦	公斤	
0101029999	其他未列明小麦	公斤	*
010103	玉米	公斤	*
01010301	白玉米	公斤	*
0101030101	种用白玉米	公斤	
0101030199	其他白玉米	公斤	*
01010302	黄玉米	公斤	*
0101030201	种用黄玉米	公斤	
0101030299	其他黄玉米	公斤	*
01010303	糯玉米	公斤	
0101030301	种用糯玉米	公斤	
0101030399	其他糯玉米	公斤	
01010304	甜玉米	公斤	
0101030401	种用甜玉米	公斤	
0101030499	其他甜玉米	公斤	
01010399	其他玉米	公斤	
0101039901	其他种用玉米	公斤	
0101039999	其他未列明玉米	公斤	
010104	谷子	公斤	*
0101040100	硬谷子	公斤	*
0101040200	糯谷子	公斤	
0101049900	其他谷子	公斤	
010105	高粱	公斤	*
01010501	红粒高粱	公斤	*
0101050101	种用红粒高粱	公斤	
0101050199	其他红粒高粱	公斤	*

续表一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010502	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50201	种用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50299	其他白粒高粱	公斤	
01010503	糯高粱	公斤	
0101050301	种用糯高粱	公斤	
0101050399	其他糯高粱	公斤	
01010599	其他高粱	公斤	
0101059901	其他种用高粱	公斤	
0101059999	其他未列明高粱	公斤	
010106	大麦	公斤	
01010601	裸大麦	公斤	
0101060101	种用裸大麦	公斤	
0101060199	其他裸大麦	公斤	
01010602	皮大麦	公斤	
0101060201	种用皮大麦	公斤	
0101060299	其他皮大麦	公斤	
010107	燕麦	公斤	
0101070100	裸燕麦	公斤	
0101070200	皮燕麦	公斤	
0101080000	黑麦	公斤	
010109	荞麦	公斤	
0101090100	甜荞麦	公斤	
0101090200	苦荞麦	公斤	
010199	其他谷物	公斤	
01019901	糜子	公斤	
0101990101	硬糜子	公斤	
0101990102	糯糜子	公斤	
0101990200	紫米	公斤	
0101990300	薏苡	公斤	
0101999900	其他未列明谷物	公斤	
0102	<b>薯类</b>	公斤	*
010201	马铃薯	公斤	*
0102010100	种用马铃薯	公斤	
0102019900	其他马铃薯	公斤	*
010202	木薯	公斤	*
0102020100	鲜木薯	公斤	*
0102020200	木薯干	公斤	
0102029900	其他木薯	公斤	
010203	甘薯	公斤	*
0102030100	种用甘薯	公斤	
0102030200	甘薯干	公斤	
0102039900	其他鲜甘薯	公斤	*
0102990000	其他薯类	公斤	
0103	<b>油料</b>	公斤	*
010301	花生	公斤	*
01030101	带壳花生	公斤	
0103010101	种用带壳花生	公斤	
0103010199	其他带壳花生	公斤	*
0103010200	花生仁	公斤	
010302	油菜籽	公斤	*
01030201	双低油菜籽	公斤	*
0103020101	种用双低油菜籽	公斤	
0103020199	其他双低油菜籽	公斤	*
01030299	其他油菜籽	公斤	
0103029901	其他种用油菜籽	公斤	
0103029999	其他未列明油菜籽	公斤	
010303	葵花籽	公斤	*
01030301	油葵	公斤	
0103030101	种用油葵	公斤	
0103030199	其他油葵	公斤	
01030302	食葵	公斤	*

续表二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03030201	种用食葵	公斤	
0103030299	其他食葵	公斤	*
010304	芝麻	公斤	*
01030401	白芝麻	公斤	*
0103040101	种用白芝麻	公斤	
0103040199	其他白芝麻	公斤	*
01030402	黑芝麻	公斤	*
0103040201	种用黑芝麻	公斤	
0103040299	其他黑芝麻	公斤	*
01030403	黄芝麻	公斤	
0103040301	种用黄芝麻	公斤	
0103040399	其他黄芝麻	公斤	
010305	胡麻籽	公斤	
0103050100	种用胡麻籽	公斤	
0103059900	其他胡麻籽	公斤	
010306	棉籽	公斤	
0103060100	种用棉籽	公斤	
0103069900	其他棉籽	公斤	
010307	蓖麻籽	公斤	
0103070100	种用蓖麻籽	公斤	
0103079900	其他蓖麻籽	公斤	
010308	芥子	公斤	
0103080100	种用芥子	公斤	
0103089900	其他芥子	公斤	
010309	红花籽	公斤	
0103090100	种用红花籽	公斤	
0103099900	其他红花籽	公斤	
010310	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100100	种用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109900	其他油棕果及油棕仁	公斤	
0103110000	罌粟子	公斤	
0103120000	油橄榄果	公斤	
0103130000	油茶籽(油料)	公斤	*
0103990000	其他油料	公斤	
0104	豆类	公斤	*
010401	大豆	公斤	*
0104010100	黄大豆	公斤	*
0104010200	黑大豆	公斤	
0104010300	青大豆	公斤	
0104010400	褐红大豆	公斤	
0104010500	双青豆	公斤	
0104010600	青仁乌豆	公斤	
0104010700	小黑豆	公斤	
0104019900	其他大豆	公斤	
010402	绿豆	公斤	*
01040201	明绿豆	公斤	
0104020101	种用明绿豆	公斤	
0104020199	其他明绿豆	公斤	
01040202	毛绿豆	公斤	*
0104020201	种用毛绿豆	公斤	
0104020299	其他毛绿豆	公斤	*
010403	小豆	公斤	
0104030100	红小豆	公斤	
0104030200	灰白小豆	公斤	
0104030300	狸小豆	公斤	
0104039900	其他小豆	公斤	
010404	干豌豆	公斤	
01040401	白豌豆	公斤	
0104040101	种用白豌豆	公斤	
0104040199	其他白豌豆	公斤	

续表三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040402	绿豌豆	公斤	
0104040201	种用绿豌豆	公斤	
0104040299	其他绿豌豆	公斤	
01040403	麻豌豆	公斤	
0104040301	种用麻豌豆	公斤	
0104040399	其他麻豌豆	公斤	
010405	小扁豆	公斤	
0104050100	大粒小扁豆	公斤	
0104050200	小粒小扁豆	公斤	
010406	干蚕豆	公斤	
0104060100	种用干蚕豆	公斤	
0104069900	其他干蚕豆	公斤	
010407	芸豆	公斤	
0104070100	种用芸豆	公斤	
0104079900	其他芸豆	公斤	
010408	饭豆	公斤	
0104080100	种用饭豆	公斤	
0104089900	其他饭豆	公斤	
010409	干豇豆	公斤	
0104090100	种用干豇豆	公斤	
0104099900	其他干豇豆	公斤	
010410	鹰嘴豆	公斤	
0104100100	种用鹰嘴豆	公斤	
0104109900	其他鹰嘴豆	公斤	
010499	其他杂豆	公斤	
0104990100	种用杂豆	公斤	
0104999900	其他未列明杂豆	公斤	
0105	<b>棉花</b>	公斤	*
0105010000	籽棉	公斤	*
010502	皮棉	公斤	
0105020100	细绒棉皮棉	公斤	
0105020200	长绒棉皮棉	公斤	
0105990000	其他棉花	公斤	
0106	<b>生麻</b>	公斤	*
0106010000	生亚麻	公斤	*
0106020000	生苧麻	公斤	*
0106030000	生黄红麻	公斤	
0106040000	生线麻	公斤	
0106050000	生苘麻	公斤	
0106060000	生大麻	公斤	*
0106070000	生剑麻	公斤	*
0106990000	其他生麻类纤维植物	公斤	
0107	<b>糖料</b>	公斤	*
0107010000	甘蔗	公斤	*
0107020000	甜菜	公斤	*
0107990000	其他糖料	公斤	
0108	<b>未加工烟草</b>	公斤	*
0108010000	未去梗烤烟叶	公斤	*
0108020000	未去梗晒烟叶	公斤	
0108030000	未去梗晾烟叶	公斤	
0108040000	未去梗白肋烟	公斤	
0108990000	其他未加工烟草	公斤	*
0109	<b>饲料作物</b>	公斤	*
0109010000	苜蓿	公斤	
0109020000	青饲料	公斤	*
010903	饲料牧草	公斤	*
0109030100	苜蓿干草	公斤	*
0109030200	羊草	公斤	
0109030300	沙打旺	公斤	
0109039900	其他饲料牧草	公斤	

续表四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09040000	饲料作物用种子	公斤	
0109990000	其他饲料作物	公斤	
0110	<b>水生植物类</b>	公斤	*
0110010000	芦苇	公斤	
0110020000	席草	公斤	*
0110030000	苇子	公斤	
0110040000	莲子	公斤	
0110050000	蒲草	公斤	
0110060000	茨菇	公斤	
0110990000	其他水生植物类	公斤	
0112	<b>蔬菜及食用菌</b>	公斤	*
011201	<b>蔬菜</b>	公斤	*
01120101	叶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101	芹菜	公斤	*
0112010102	油菜	公斤	*
0112010103	菠菜	公斤	*
0112010104	苋菜	公斤	*
0112010105	空心菜	公斤	*
0112010106	香菜	公斤	
0112010107	茼蒿	公斤	
0112010108	小白菜	公斤	
0112010109	冬寒菜	公斤	
0112010110	木耳菜	公斤	
0112010111	茴香	公斤	
0112010199	其他叶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2	白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201	大白菜	公斤	*
0112010202	普通白菜	公斤	*
0112010203	乌塌菜	公斤	
0112010204	菜心(菜薹)	公斤	*
0112010205	紫菜薹	公斤	
01120103	芥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301	叶用芥菜	公斤	
0112010302	茎用芥菜	公斤	
0112010303	根用芥菜	公斤	
01120104	甘蓝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401	结球甘蓝	公斤	*
0112010402	菜花	公斤	*
0112010403	花椰菜	公斤	
0112010404	青花菜	公斤	
0112010405	抱子甘蓝	公斤	
0112010406	球茎甘蓝	公斤	
0112010407	芥蓝	公斤	
01120105	根茎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501	白萝卜	公斤	*
0112010502	红萝卜	公斤	*
0112010503	胡萝卜	公斤	*
0112010504	水萝卜	公斤	
0112010505	生姜	公斤	*
0112010506	榨菜头	公斤	
0112010507	芋头	公斤	*
0112010508	百合	公斤	
0112010509	山药	公斤	
0112010510	牛蒡	公斤	
0112010511	魔芋	公斤	
0112010599	其他根茎类蔬菜	公斤	
01120106	瓜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601	黄瓜	公斤	*
0112010602	冬瓜	公斤	*
0112010603	西葫芦	公斤	

续表五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2010604	苦瓜	公斤	*
0112010605	南瓜	公斤	*
0112010606	佛手瓜	公斤	
0112010607	丝瓜	公斤	*
0112010608	瓠瓜	公斤	
0112010699	其他瓜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7	豆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701	扁豆	公斤	
0112010702	荚豆	公斤	
0112010703	豇豆	公斤	*
0112010704	豌豆	公斤	
0112010705	四季豆	公斤	*
0112010706	毛豆	公斤	
0112010707	蚕豆	公斤	
0112010799	其他豆类蔬菜	公斤	
01120108	茄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801	茄子	公斤	*
0112010802	青椒	公斤	*
0112010803	辣椒	公斤	*
0112010804	西红柿	公斤	*
0112010899	其他茄果类蔬菜	公斤	
01120109	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公斤	*
0112010901	生菜	公斤	*
0112010902	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公斤	
0112010903	莴笋	公斤	*
0112010999	其他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公斤	
01120110	葱蒜类蔬菜	公斤	*
0112011001	洋葱	公斤	*
0112011002	大葱	公斤	*
0112011003	细香葱	公斤	*
0112011004	薤菜	公斤	
0112011005	大蒜	公斤	*
0112011006	蒜苗	公斤	
0112011007	蒜苔	公斤	
0112011008	蒜头	公斤	
0112011009	韭菜	公斤	*
0112011099	其他葱蒜类蔬菜	公斤	
01120111	水生蔬菜	公斤	*
0112011101	莲藕	公斤	*
0112011102	荸荠	公斤	*
0112011103	慈姑	公斤	
0112011104	莼菜	公斤	
0112011105	水芹	公斤	
0112011106	菱角	公斤	
0112011107	茭白	公斤	*
0112011199	其他水生蔬菜	公斤	
01120112	养植蔬菜	公斤	
0112011201	豌豆苗	公斤	
0112011202	豆芽菜	公斤	
0112011203	黄花	公斤	
0112011204	香椿	公斤	
0112011205	竹笋	公斤	
0112011206	芦笋	公斤	
0112011207	金针菜	公斤	
0112011208	黄秋葵	公斤	
0112011209	菊苣	公斤	
0112011299	其他养植蔬菜	公斤	
0112011300	蔬菜籽	公斤	
0112019900	其他蔬菜	公斤	
011202	食用菌	公斤	*

续表六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2020100	平菇	公斤	*
0112020200	金针菇	公斤	*
0112020300	双孢蘑菇	公斤	*
0112020400	鸡腿菇	公斤	
0112020500	杏鲍菇	公斤	
0112020600	茶树菇	公斤	
0112020700	滑菇	公斤	
0112020800	草菇	公斤	
0112020900	猴头菌	公斤	
0112021000	香菇	公斤	*
0112021100	竹荪	公斤	
0112021200	黑木耳	公斤	*
0112021300	黄背木耳	公斤	
0112021400	白木耳	公斤	
0112021500	松茸	公斤	
0112021600	榛蘑	公斤	
0112021700	灰树花	公斤	
0112029900	其他食用菌	公斤	
0113	<b>花卉</b>		*
011301	盆栽花	盆	
0113010100	孤挺花	盆	
0113010200	银莲花(鳞茎类)	盆	
0113010300	美人蕉	盆	
0113010400	窄叶小草	盆	
0113010500	铃兰	盆	
0113010600	藏红花	盆	
0113010700	仙客来	盆	
0113010800	大丽花	盆	
0113010900	独尾草	盆	
0113011000	小苍兰	盆	
0113011100	盆栽贝母	盆	
0113011200	雪花莲	盆	
0113011300	大岩桐	盆	
0113011400	风信子	盆	
0113011500	鸢尾	盆	
0113011600	观音兰	盆	
0113011700	水仙头	盆	
0113011800	水仙花	盆	
0113011900	虎眼万年青	盆	
0113012000	酢浆草	盆	
0113012100	晚香玉	盆	
0113012200	毛茛	盆	
0113012300	茜草	盆	
0113012400	老虎莲	盆	
0113012500	郁金香	盆	
0113012600	杜鹃	盆	
0113012700	盆栽菊花	盆	
0113012800	凤梨	盆	
0113012900	兰花	盆	
0113013000	一品红	盆	
0113013100	花烛属	盆	
0113013200	君子兰	盆	
0113013300	秋海棠	盆	
0113013400	伽兰菜	盆	
0113013500	新几内亚凤仙	盆	
0113013600	仙人掌及多浆植物	盆	
0113013700	花坛花卉	盆	
0113013800	木本盆花	盆	
0113019900	其他盆栽花	盆	
011302	鲜切花及花蕾	枝	*

续表七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3020100	康乃馨	枝	*
0113020200	满天星	枝	*
0113020300	勿忘我	枝	
0113020400	玫瑰	枝	*
0113020500	情人草	枝	
0113020600	紫罗兰	枝	
0113020700	月季	枝	
0113020800	香石竹	枝	
0113020900	唐菖蒲	枝	
0113021000	百合花	枝	
0113021100	非洲菊	枝	*
0113021200	补血草	枝	
0113021300	马蹄莲	枝	
0113021400	火鹤	枝	
0113029900	其他鲜切花及花蕾	枝	
0114	<b>盆景及园艺产品</b>		*
011401	园艺产品		*
01140101	盆栽观叶植物	株	*
0114010101	龙血树	株	
0114010102	马拉巴栗	株	
0114010103	喜林芋	株	
0114010104	绿萝	株	*
0114010105	变叶木	株	
0114010106	袖珍椰子	株	
0114010107	盆栽散尾葵	株	
0114010108	绿巨人	株	
0114010109	花叶万年青	株	
0114010110	竹芋	株	
0114010111	白鹤芋	株	
0114010112	花叶芋	株	
0114010113	亮丝草	株	
0114010199	其他盆栽观叶植物	株	*
0114010200	草皮	平方米	
0114010300	草坪	平方米	
0114019900	其他园艺产品		
0114990000	其他盆景及园艺产品		
0116	<b>水果及坚果</b>		*
011601	水果(园林水果)	公斤	*
01160101	苹果	公斤	*
0116010101	红富士苹果	公斤	*
0116010102	国光苹果	公斤	
0116010103	秦冠苹果	公斤	*
0116010104	香蕉苹果	公斤	
0116010105	金冠苹果	公斤	
0116010106	元帅苹果	公斤	
0116010107	新红星苹果	公斤	*
0116010199	其他苹果	公斤	
01160102	梨	公斤	*
0116010201	雪花梨	公斤	*
0116010202	鸭梨	公斤	*
0116010203	酥梨	公斤	*
0116010204	香梨	公斤	
0116010205	苹果梨	公斤	
0116010206	黄冠梨	公斤	
0116010207	绿宝石梨	公斤	
0116010208	冬果梨	公斤	
0116010209	汞梨	公斤	
0116010210	黄花梨	公斤	*
0116010299	其他梨	公斤	

续表八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60103	柑橘类水果	公斤	*
0116010301	柑橘	公斤	*
0116010302	橙	公斤	*
0116010303	宽皮柑橘	公斤	
0116010304	柚类	公斤	*
0116010305	金柑	公斤	
0116010399	其他柑橘类水果	公斤	
01160104	葡萄	公斤	*
0116010401	巨峰葡萄	公斤	*
0116010402	玫瑰香葡萄	公斤	*
0116010403	白葡萄	公斤	
0116010404	龙眼葡萄	公斤	
0116010405	木纳格葡萄	公斤	
0116010406	红提葡萄	公斤	
0116010407	酿造葡萄	公斤	
0116010499	其他葡萄	公斤	
01160105	热带水果	公斤	*
0116010501	香蕉	公斤	*
0116010502	菠萝	公斤	*
0116010503	龙眼	公斤	
0116010504	荔枝	公斤	*
0116010505	枇杷	公斤	
0116010506	红毛丹	公斤	
0116010507	芒果	公斤	*
0116010508	橄榄	公斤	
0116010509	无花果	公斤	
0116010510	鳄梨	公斤	
0116010511	番石榴	公斤	
0116010512	山竹果	公斤	
0116010513	杨桃	公斤	
0116010514	莲雾	公斤	
0116010515	火龙果	公斤	*
0116010599	其他热带水果	公斤	
01160106	瓜类水果	公斤	*
0116010601	西瓜	公斤	*
0116010602	哈密瓜	公斤	
0116010603	华莱士瓜	公斤	
0116010604	香瓜	公斤	*
0116010605	伊利沙白瓜	公斤	
0116010606	金瓜	公斤	
0116010607	木瓜	公斤	
0116010699	其他瓜类水果	公斤	
01160199	其他水果	公斤	*
0116019901	樱桃	公斤	*
0116019902	枣	公斤	
0116019903	红果	公斤	
0116019904	柿子	公斤	
0116019905	桃	公斤	*
0116019906	李子	公斤	
0116019907	石榴	公斤	
0116019908	杏	公斤	
0116019909	杨梅	公斤	
0116019910	草莓	公斤	*
0116019911	黑莓	公斤	
0116019912	桑椹	公斤	
0116019913	猕猴桃	公斤	*
0116019914	沙棘	公斤	
0116019999	其他未列明水果	公斤	
011602	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公斤	
01160201	干制水果	公斤	

续表九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6020101	葡萄干	公斤	
0116020102	杏干	公斤	
0116020103	梅干及李干	公斤	
0116020104	苹果干	公斤	
0116020105	龙眼干、肉	公斤	
0116020106	柿饼	公斤	
0116020107	干枣	公斤	
0116020108	椰子干	公斤	
0116020109	荔枝干	公斤	
0116020199	其他干制水果	公斤	
01160202	水果籽	公斤	
0116020201	杏核	公斤	
0116020202	葡萄籽	公斤	
0116020299	其他水果籽	公斤	
011603	食用坚果	公斤	*
01160301	椰子	公斤	*
0116030101	种用椰子	公斤	
0116030199	其他椰子	公斤	*
0116030200	腰果	公斤	
0116030300	核桃	公斤	*
0116030400	山核桃	公斤	
01160305	栗子	公斤	*
0116030501	板栗	公斤	*
0116030502	锥栗	公斤	
0116030503	丹东栗	公斤	
0116030599	其他栗子	公斤	
0116030600	松子	公斤	
0116030700	榛子	公斤	
0116030800	阿月浑子果(开心果)	公斤	
0116030900	槟榔	公斤	*
0116031000	白果	公斤	
0116031100	香榧	公斤	
0116031200	巴旦杏	公斤	
0116031300	夏威夷果	公斤	
0116039900	其他食用坚果	公斤	
0117	<b>茶及饮料原料</b>	公斤	*
011701	茶叶	公斤	*
0117010100	红茶	公斤	*
0117010200	绿茶	公斤	*
0117010300	白茶	公斤	*
0117010400	黄茶	公斤	
01170105	青茶	公斤	*
0117010501	铁观音	公斤	
0117010502	乌龙茶	公斤	*
0117010599	其他青茶	公斤	
01170106	黑茶	公斤	
0117010601	普洱茶	公斤	
0117010699	其他黑茶	公斤	
01170107	再加工茶	公斤	
0117010701	银杏茶	公斤	
0117010799	其他再加工茶	公斤	
0117019900	其他茶叶	公斤	
011799	其他饮料原料	公斤	
0117990100	可可豆	公斤	
0117990200	咖啡豆	公斤	
0117999900	其他未列明饮料原料	公斤	
0118	<b>香料原料</b>	公斤	*
011801	调味香料	公斤	
0118010100	花椒	公斤	*
0118010200	胡椒	公斤	

续表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8010300	八椒	公斤	*
0118010400	桂皮	公斤	
0118010500	桂花	公斤	
0118010600	丁香	公斤	
0118010700	豆蔻	公斤	
0118010800	小茴香	公斤	
0118010900	咖喱	公斤	
0118011000	桔茗子	公斤	
0118011100	蒿子	公斤	
0118011200	杜松果	公斤	
0118019900	其他调味香料	公斤	
011802	香料	公斤	
0118020100	香子兰	公斤	
0118020200	香茅草	公斤	
0118020300	薄荷油	公斤	
0118020400	留兰香	公斤	
0118020500	啤酒花	公斤	
0118020600	番红花	公斤	
0118020700	姜黄	公斤	
0118020800	麝香草	公斤	
0118020900	月桂叶	公斤	
0118029900	其他香料	公斤	
0119	<b>中草药材</b>	公斤	*
0119010000	甘草	公斤	*
0119020000	人参	公斤	*
0119030000	古柯叶	公斤	
0119040000	罂粟杆	公斤	
0119050000	当归	公斤	
0119060000	田七	公斤	*
0119070000	党参	公斤	*
0119080000	黄连	公斤	
0119090000	菊花	公斤	
0119100000	冬虫夏草	公斤	*
0119110000	贝母	公斤	*
0119120000	川芎	公斤	
0119130000	半夏	公斤	
0119140000	白芍	公斤	
0119150000	天麻	公斤	
0119160000	黄芪	公斤	*
0119170000	大黄、籽黄	公斤	
0119180000	白术	公斤	
0119190000	地黄	公斤	
0119200000	槐米	公斤	
0119210000	杜仲	公斤	
0119220000	茯苓	公斤	
0119230000	枸杞	公斤	*
0119240000	大海子	公斤	
0119250000	沉香	公斤	
0119260000	沙参	公斤	
0119270000	青蒿	公斤	
0119280000	鱼藤根	公斤	
0119290000	除虫菊	公斤	
0119300000	灵芝	公斤	
0119310000	五味子	公斤	
0119320000	刺五加	公斤	
0119330000	生地	公斤	
0119340000	麦冬	公斤	
0119350000	云木香	公斤	
0119360000	白芷	公斤	
0119370000	元胡	公斤	

续表十一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119380000	山茱萸	公斤	
0119390000	连翘	公斤	
0119400000	辛荑	公斤	
0119410000	厚朴	公斤	
0119420000	黄芩	公斤	
0119430000	葛根	公斤	
0119440000	柴胡	公斤	*
0119450000	麻黄	公斤	
0119460000	列当	公斤	
0119470000	肉苁蓉	公斤	
0119480000	锁阳	公斤	
0119490000	罗布麻	公斤	
0119990000	其他中草药材	公斤	
02	<b>林业产品</b>		
0201	<b>育种和育苗</b>		*
020103	<b>苗木类</b>	株	*
02010301	针叶乔木苗类	株	*
0201030101	杉树树苗	株	
0201030102	柏树树苗	株	
0201030103	松树树苗	株	*
0201030104	银杏树苗	株	
0201030199	其他针叶乔木树苗	株	
02010302	阔叶乔木苗类	株	*
0201030201	槭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2	枫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3	冬青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4	桦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5	木棉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6	榛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7	杨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8	柳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9	樟树类树苗	株	*
0201030210	楠木类树苗	株	
0201030211	榆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12	桂花树苗	株	
0201030213	相思类树苗	株	
0201030214	壳斗科类树苗	株	
0201030299	其他阔叶乔木树苗	株	
02010303	果树苗	株	*
0201030301	苹果树苗	株	
0201030302	梨树苗	株	
0201030303	葡萄树苗	株	
0201030304	柑橘树苗	株	*
0201030305	桃树苗	株	
0201030399	其他果树苗	株	
02010304	竹苗	株	
0201030401	毛竹苗	株	
0201030402	撑蒿竹苗	株	
0201030403	水竹苗	株	
0201030404	淡竹苗	株	
0201030405	慈竹苗	株	
0201030406	红壳竹苗	株	
0201030407	绿竹苗	株	
0201030499	其他竹苗	株	
02010305	灌木树苗	株	
0201030501	蕃荔枝类灌木树苗	株	
0201030502	夹竹桃类灌木树苗	株	
0201030503	冬青类灌木树苗	株	
0201030504	小檗类灌木树苗	株	
0201030505	桦木及杨树类灌木树苗	株	

续表十二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201030599	其他灌木树苗	株	
0202	<b>木材采伐产品</b>		*
020201	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1	针叶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101	红松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02	樟子松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03	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04	辐射松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05	落叶松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106	马尾松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107	云南松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08	杉木原条	立方米	*
0202010199	其他针叶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	非针叶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201	栎木(橡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2	山毛榉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3	楠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4	樟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5	泡桐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6	杨树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207	水曲柳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8	胡桃楸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9	柞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10	桦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11	榆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12	柳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13	椴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14	桉树原木	立方米	*
0202010299	其他非针叶原木	立方米	
020202	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2020100	针叶木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2029900	其他木小规格木材	立方米	
0202030000	薪材	立方米	
0202040000	短条及细枝等	立方米	
0203	<b>竹材采伐产品</b>		*
020301	竹材	吨	*
0203010100	毛竹	吨	*
0203010200	撑蒿竹	吨	
0203010300	水竹	吨	
0203010400	淡竹	吨	
0203010500	慈竹	吨	
0203010600	红壳竹	吨	
0203019900	其他竹材	吨	
0203990000	其他竹材采伐产品	吨	
0204	<b>林产品</b>		*
020401	天然橡胶	公斤	*
0204010100	天然橡胶乳	公斤	*
0204010200	烟胶片	公斤	
0204010300	胶清片	公斤	
0204010400	白皱片	公斤	*
0204010500	褐胶片	公斤	
0204010600	标准胶片	公斤	*
0204019900	其他天然橡胶	公斤	
020402	天然树脂、树胶	公斤	*
0204020100	天然生漆	公斤	
0204020200	天然松脂	公斤	*
0204020300	虫胶	公斤	
0204020400	桃胶	公斤	
0204020500	冷杉胶	公斤	
0204029900	其他天然树脂、树胶	公斤	

续表十三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20403	栲胶原料	公斤	
0204030100	落叶松树皮	公斤	
0204030200	杨梅树皮	公斤	
0204030300	油柑树皮	公斤	
0204030400	檫树皮	公斤	
0204030500	木麻黄树皮	公斤	
0204030600	黑荆树皮	公斤	
0204030700	橡碗	公斤	
0204030800	化香果	公斤	
0204039900	其他栲胶原料	公斤	
020404	非直接食用果类	公斤	*
0204040100	油桐籽	公斤	*
0204040300	沙棘果	公斤	
0204040400	油棕果	公斤	
0204040500	乌柏子	公斤	
0204040600	油橄榄	公斤	
0204040700	文冠果	公斤	
0204040800	山苍籽	公斤	
0204040900	黑棕子	公斤	
0204041000	麻风树果(小桐子)	公斤	
0204041100	黄连木果	公斤	
0204041200	光皮楝(光皮树)果	公斤	
0204049900	其他非直接食用果类	公斤	
020405	编结用原料	公斤	
0204050100	藤条	公斤	
0204050200	柳条	公斤	
0204050300	柠条	公斤	
0204050400	荆条	公斤	
0204050500	桑条	公斤	
0204050600	灯心草	公斤	
0204050700	菖蒲	公斤	
0204050800	葵叶	公斤	
0204059900	其他编织用原料	公斤	
020406	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	公斤	
0204060100	五倍子	公斤	
0204060200	地衣	公斤	
0204060300	蓝靛	公斤	
0204060400	薯蓣	公斤	
0204069900	其他染色、鞣革用植物原料	公斤	
020407	野生植物活体	公斤	
0204070100	野生乔木	公斤	
0204070200	野生灌木	公斤	
0204070300	野生藤木	公斤	
0204070400	野生菌类	公斤	
0204079900	其他野生植物活体	公斤	
020408	野生植物采集产品	公斤	
0204080100	野生植物根	公斤	
0204080200	野生植物茎	公斤	
0204080300	野生植物叶	公斤	
0204080400	野生植物花	公斤	
0204080500	野生植物果实	公斤	
0204089900	其他野生植物采集产品	公斤	
020499	其他林产品	公斤	
0204990100	未加工天然软木	公斤	
0204990200	棕片	公斤	
0204990300	竹笋干	公斤	
0204990400	黄柏柏	公斤	
0204990500	山苍子	公斤	
0204990600	桉树叶	公斤	

续表十四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3	<b>饲养动物及其产品</b>		*
0301	<b>活牲畜</b>		*
030101	猪	公斤	*
0301010100	种猪	公斤	
0301010200	仔猪	公斤	
0301010300	中猪	公斤	
0301010400	能繁殖母猪	公斤	
0301019900	其他活猪	公斤	*
030102	牛	公斤	*
0301020100	种牛	公斤	
0301020200	黄牛	公斤	*
0301020300	水牛	公斤	*
0301020400	奶牛	公斤	
0301020500	牦牛	公斤	
0301020600	牛犊	公斤	
0301020700	能繁殖母牛	公斤	
0301029900	其他活牛	公斤	
030103	马	公斤	
0301030100	种马	公斤	
0301030200	马驹	公斤	
0301039900	其他活马	公斤	
030104	驴	公斤	
0301040100	种驴	公斤	
0301049900	其他驴	公斤	
0301050000	骡	公斤	
030106	羊	公斤	*
03010601	绵羊	公斤	*
0301060101	细毛羊	公斤	
0301060102	半细毛羊	公斤	
0301060103	种绵羊	公斤	
0301060104	能繁殖母绵羊	公斤	
0301060199	其他绵羊	公斤	*
03010602	山羊	公斤	*
0301060201	种山羊	公斤	
0301060202	奶山羊	公斤	
0301060203	种绒山羊	公斤	
0301060204	绒山羊	公斤	
0301060205	能繁殖母山羊	公斤	
0301060299	其他山羊	公斤	*
0301060300	能繁殖母羊	公斤	
0301060400	羔羊	公斤	*
0301070000	骆驼	公斤	
0301990000	其他活牲畜	公斤	
0302	<b>活家禽</b>		*
030201	活鸡	公斤	*
03020101	蛋鸡	公斤	
0302010101	种蛋鸡	公斤	
0302010199	其他蛋鸡	公斤	
03020102	雏鸡	公斤	
0302010201	种雏鸡	公斤	
0302010299	其他雏鸡	公斤	
03020103	肉鸡	公斤	*
0302010301	种肉鸡	公斤	
0302010399	其他肉鸡	公斤	*
03020199	其他活鸡	公斤	
0302019901	其他种用活鸡	公斤	
0302019999	其他未列明活鸡	公斤	
030202	活鸭	公斤	*
03020201	雏鸭	公斤	
0302020101	种用雏鸭	公斤	

续表十五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302020199	其他雏鸭	公斤	
03020202	成鸭	公斤	*
0302020201	种用成鸭	公斤	
0302020299	其他成鸭	公斤	*
030203	活鹅	公斤	*
03020301	雏鹅	公斤	
0302030101	种用雏鹅	公斤	
0302030199	其他雏鹅	公斤	
03020302	成鹅	公斤	*
0302030201	种用成鹅	公斤	
0302030299	其他成鹅	公斤	*
030204	活火鸡	公斤	
03020401	雏火鸡	公斤	
0302040101	种用火鸡	公斤	
0302040199	其他火鸡	公斤	
03020402	成火鸡	公斤	
0302040201	种用成火鸡	公斤	
0302040299	其他成火鸡	公斤	
030205	活珍珠鸡	公斤	
03020501	雏珍珠鸡	公斤	
0302050101	种用雏珍珠鸡	公斤	
0302050199	其他雏珍珠鸡	公斤	
03020502	成珍珠鸡	公斤	
0302050201	种用成珍珠鸡	公斤	
0302050299	其他成珍珠鸡	公斤	
030299	其他活家禽	公斤	
0302990100	鸽子	公斤	
0302990200	鸵鸟	公斤	
0302990300	野鸭	公斤	
0302990400	鹌鹑	公斤	
0302999900	其他未列明活家禽	公斤	
0303	<b>畜禽产品</b>	公斤	*
030301	生奶	公斤	*
0303010100	生牛奶	公斤	*
0303010200	生羊奶	公斤	
0303010300	生马奶	公斤	
0303019900	其他生奶	公斤	
030302	禽蛋	公斤	*
03030201	鸡蛋	公斤	*
0303020101	种用鸡蛋	公斤	
0303020199	其他鲜鸡蛋	公斤	*
03030202	鸭蛋	公斤	*
0303020201	种用鸭蛋	公斤	
0303020299	其他鲜鸭蛋	公斤	*
03030203	鹅蛋	公斤	
0303020301	种用鹅蛋	公斤	
0303020399	其他鲜鹅蛋	公斤	
03030204	鹌鹑蛋	公斤	
0303020401	种用鹌鹑蛋	公斤	
0303020499	其他鲜鹌鹑蛋	公斤	
0303029900	其他禽蛋	公斤	
030303	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公斤	
0303030100	天然蜂蜜	公斤	
0303030200	蜂蜡	公斤	
0303030300	鲜蜂王浆	公斤	
0303039900	其他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公斤	
030304	蚕茧	公斤	*
0303040100	桑蚕茧	公斤	*
0303040200	柞蚕茧	公斤	
0303040300	蓖麻蚕茧	公斤	

续表十六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303049900	其他蚕茧	公斤	
030305	动物毛类	公斤	*
03030501	绵羊毛	公斤	*
0303050101	细羊毛	公斤	*
0303050102	半细羊毛	公斤	*
0303050103	剪羊毛	公斤	*
0303050199	其他绵羊毛	公斤	
03030502	山羊毛	公斤	*
0303050201	山羊粗毛	公斤	*
0303050202	山羊绒	公斤	*
03030503	牦牛毛	公斤	*
0303050301	粗牦牛毛	公斤	
0303050302	牦牛绒	公斤	*
0303050400	兔毛	公斤	*
03030505	骆驼毛	公斤	
0303050501	骆驼粗毛	公斤	
0303050502	骆驼绒	公斤	
03030506	马毛	公斤	
0303050601	马鬃	公斤	
0303050602	马尾	公斤	
0303050699	其他马毛	公斤	
0303059900	其他动物毛类	公斤	
030306	生皮	张	
03030601	整张生牛皮	张	
0303060101	整张黄牛生皮	张	
0303060102	整张水牛皮	张	
0303060199	其他整张牛皮	张	
03030602	整张绵羊生皮	张	
0303060201	整张带毛绵羊生皮	张	
0303060202	整张不带毛绵羊生皮	张	
03030603	整张山羊生皮	张	
0303060301	整张山羊板皮	张	
0303060399	其他整张山羊生皮	张	
0303060400	整张生猪皮	张	
0303060500	整张生马皮	张	
0303060600	整张爬行动物皮	张	
0303069900	其他生皮	张	
030307	生毛皮	张	
0303070100	整张羔羊生毛皮	张	
0303070200	整张水貂生毛皮	张	
0303070300	整张狐生毛皮	张	
0303070400	整张兔生毛皮	张	
0303079900	其他生毛皮	张	
030308	制刷用兽毛	公斤	
0303080100	猪鬃	公斤	
0303080200	制刷用山羊毛	公斤	
0303089900	其他制刷用兽毛	公斤	
030399	其他畜禽产品	公斤	
0303990100	麝香	公斤	
0303990200	鹿茸	公斤	
0303990300	燕窝	公斤	
0303990400	龟蛋	公斤	
0303999900	其他未列明畜禽产品		
0399	其他饲养动物		
039901	爬行动物	公斤	
0399010100	食用爬行动物	公斤	
0399019900	其他爬行动物	公斤	
039902	蛙类动物	公斤	
0399020100	改良种用蛙苗	公斤	
0399029900	其他蛙类动物	公斤	

续表十七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39903	家兔	公斤	
0399030100	种用家兔	公斤	
03990302	非种用家兔	公斤	
0399030201	毛兔	公斤	
0399030202	皮兔	公斤	
0399030203	肉兔	公斤	
039904	鸚形目鸟	公斤	
0399040100	改良种用鸚形目鸟	公斤	
0399040200	非种用鸚形目鸟	公斤	
0399050000	蜂	公斤	
0399060000	蚕	公斤	
0399070000	驯鹿	公斤	
0399080000	梅花鹿	公斤	
0399090000	狐	公斤	
0399100000	貂	公斤	
0399110000	麝	公斤	
0399990000	其他未列明饲养动物		
04	<b>渔业产品</b>		*
0401	<b>海水养殖产品</b>	公斤	*
040101	海水养殖鱼	公斤	*
0401010100	海水养殖观赏鱼	公斤	
0401010200	海水养殖鲈鱼	公斤	*
0401010300	海水养殖石斑鱼	公斤	*
0401010400	海水养殖美国红鱼	公斤	
0401010500	海水养殖鲚鱼	公斤	
0401010600	海水养殖大黄鱼	公斤	*
0401010700	海水养殖军曹鱼	公斤	
0401010800	海水养殖鰺鱼	公斤	
0401010900	海水养殖鲷鱼	公斤	
0401011000	海水养殖河鲀	公斤	
0401011100	海水养殖鲈鱼	公斤	
0401019900	其他海水养殖活鱼	公斤	
040102	海水养殖虾	公斤	*
0401020100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	公斤	*
0401020200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
0401020300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	公斤	
0401020400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	公斤	
0401020500	海水养殖龙虾	公斤	
0401029900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	公斤	
040103	海水养殖蟹	公斤	*
0401030100	海水养殖梭子蟹	公斤	*
0401030200	海水养殖青蟹	公斤	*
0401039900	其他海水养殖蟹	公斤	
040104	海水养殖贝类	公斤	*
0401040100	海水养殖牡蛎	公斤	*
0401040200	海水养殖扇贝	公斤	*
0401040300	海水养殖贻贝	公斤	*
0401040400	海水养殖江珧	公斤	
0401040500	海水养殖鲍	公斤	
0401040600	海水养殖螺	公斤	
0401040700	海水养殖蚶	公斤	
0401040800	海水养殖蛤	公斤	*
0401040900	海水养殖蛎	公斤	
0401049900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	公斤	
040105	海水养殖藻类	公斤	*
0401050100	海水养殖海带	公斤	*
0401050200	海水养殖紫菜	公斤	*
0401050300	海水养殖裙带菜	公斤	
0401050400	海水养殖江蓠	公斤	
0401050500	海水养殖麒麟菜	公斤	

续表十八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1050600	海水养殖石花菜	公斤	
0401050700	海水养殖羊栖菜	公斤	
0401050800	海水养殖苔菜	公斤	
0401059900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	公斤	
0401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1990100	海水养殖海参	公斤	
0401990200	海水养殖海胆	公斤	
0401990300	海水养殖珍珠	公斤	
0401990400	海水养殖海蜇	公斤	
0401999900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2	<b>海水养殖产品种苗</b>	尾	
040201	海水养殖鱼苗	尾	
0402010100	海水养殖军曹鱼苗	尾	
0402010200	海水养殖鲷鱼苗	尾	
0402010300	海水养殖鲷鱼苗	尾	
0402010400	海水养殖大黄鱼苗	尾	
0402010500	海水养殖鲆鱼苗	尾	
0402010600	海水养殖鲽鱼苗	尾	
0402010700	海水养殖鳎鱼苗	尾	
0402010800	海水养殖鲑鱼苗	尾	
0402019900	其他海水养殖鱼苗	尾	
040202	海水养殖虾种苗	尾	
0402020100	海水养殖对虾种苗	尾	
0402020200	海水养殖中国对虾种苗	尾	
0402020300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种苗	尾	
0402020400	海水养殖斑节对虾种苗	尾	
0402020500	海水养殖日本对虾种苗	尾	
0402020600	海水养殖龙虾种苗	尾	
0402029900	其他海水养殖海虾种苗	尾	
040203	海水养殖蟹苗	尾	
0402030100	海水养殖梭子蟹苗	尾	
0402030200	海水养殖青蟹苗	尾	
0402039900	其他海水养殖蟹苗	尾	
040204	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尾	
0402040100	海水养殖牡蛎种苗	尾	
0402040200	海水养殖扇贝种苗	尾	
0402040300	海水养殖贻贝种苗	尾	
0402040400	海水养殖江珧种苗	尾	
0402040500	海水养殖鲍种苗	尾	
0402040600	海水养殖螺种苗	尾	
0402040700	海水养殖蚶种苗	尾	
0402040800	海水养殖蛤种苗	尾	
0402040900	海水养殖蛭种苗	尾	
0402049900	其他海水养殖贝类种苗	尾	
040205	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尾	
0402050100	海水养殖海带苗	尾	
0402050200	海水养殖紫菜苗	尾	
0402050300	海水养殖裙带菜苗	尾	
0402050400	海水养殖江蓠苗	尾	
0402050500	海水养殖麒麟菜苗	尾	
0402050600	海水养殖石花菜苗	尾	
0402050700	海水养殖羊栖菜苗	尾	
0402050800	海水养殖苔菜苗	尾	
0402059900	其他海水养殖藻类育苗	尾	
040299	其他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2990100	海水养殖海参苗	尾	
0402990200	海水养殖海胆苗	尾	
0402990300	海水养殖珍珠蚌	尾	
0402990400	海水养殖海蜇苗	尾	
0402999900	其他未列明海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续表十九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3	<b>海水捕捞产品</b>	公斤	*
040301	海水捕捞鲜鱼	公斤	*
0403010100	大黄鱼	公斤	
0403010200	小黄鱼	公斤	*
0403010300	带鱼	公斤	*
0403010400	鳓鱼	公斤	
04030105	比目鱼	公斤	
0403010501	鲈鱼	公斤	
0403010502	鳎鱼	公斤	*
0403010503	鲚鱼	公斤	
04030106	金枪鱼	公斤	
0403010601	长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10602	黄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10603	鲣鱼	公斤	
0403010604	大眼金枪鱼	公斤	
0403010605	蓝鳍金枪鱼	公斤	
0403010699	其他金枪鱼	公斤	
04030107	鳕鱼	公斤	
0403010701	黑线鳕鱼	公斤	
0403010799	其他鳕鱼	公斤	
0403010800	沙丁鱼	公斤	
0403010900	鲑鱼(海水)	公斤	
0403011000	大马哈鱼	公斤	
0403011100	角鲨,相关鲨鱼	公斤	
0403011200	海鳗	公斤	
0403011300	鳀鱼	公斤	
04030114	鲱鱼	公斤	
0403011401	绿青鲱鱼	公斤	
0403011499	其他鲱鱼	公斤	
0403011500	鲱鱼	公斤	
0403011600	石斑鱼	公斤	
0403011700	蓝圆鲈	公斤	
0403011800	白姑鱼	公斤	
0403011900	黄姑鱼	公斤	
0403012000	梅童鱼	公斤	
0403012100	方头鱼	公斤	
0403012200	玉筋鱼	公斤	
0403012300	梭鱼	公斤	
0403012400	鲻鱼	公斤	
0403012500	鲈鱼	公斤	
0403012600	鲉鱼	公斤	
0403012700	马面鲀	公斤	
0403012800	竹荚鱼	公斤	
0403019900	其他海水捕捞鲜鱼	公斤	
040302	<b>海水捕捞虾</b>	公斤	*
0403020100	龙虾	公斤	
0403020200	斑节对虾	公斤	
0403020300	中国对虾	公斤	*
0403020400	日本对虾	公斤	
0403020500	毛虾	公斤	*
0403020600	虾蛄	公斤	
0403020700	鹰爪虾	公斤	
0403029900	其他海水捕捞虾	公斤	
040303	<b>海水捕捞蟹</b>	公斤	*
0403030100	梭子蟹	公斤	*
0403030200	青蟹	公斤	
0403039900	其他海水捕捞蟹	公斤	
040304	<b>海水捕捞贝类</b>	公斤	*
0403040100	贻贝	公斤	
0403040200	蛤	公斤	*

续表二十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3040300	蚶	公斤	
0403049900	其他海水捕捞贝类	公斤	
040305	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公斤	*
0403050100	墨鱼	公斤	
0403050200	鱿鱼	公斤	*
0403050300	沙蚕	公斤	
0403059900	其他海水捕捞软体水生动物	公斤	
0403990000	其他海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4	<b>淡水养殖产品</b>	公斤	*
040401	养殖淡水鱼	公斤	*
04040101	养殖淡水观赏鱼	公斤	
0404010101	金鱼	公斤	
0404010199	其他养殖淡水观赏鱼	公斤	
0404010200	养殖淡水鱒鱼	公斤	
0404010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4010400	养殖淡水鲤鱼	公斤	*
0404010500	养殖淡水草鱼	公斤	*
0404010600	养殖淡水鳙鱼(胖头鱼)	公斤	*
0404010700	养殖淡水鲟鱼	公斤	
0404010800	养殖淡水罗非鱼	公斤	
0404010900	养殖淡水河鲩	公斤	
0404011000	养殖淡水青鱼	公斤	
0404011100	养殖淡水鲢鱼	公斤	*
0404011200	养殖淡水鲫鱼	公斤	*
0404011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4011400	养殖淡水鲶鱼	公斤	
0404011500	养殖淡水鲟鱼	公斤	
0404011600	养殖淡水黄颡鱼	公斤	
0404011700	养殖淡水鲑鱼	公斤	
0404011800	养殖淡水池沼公鱼	公斤	
0404011900	养殖淡水银鱼	公斤	
0404012000	养殖淡水短盖巨脂鲤	公斤	
0404012100	养殖淡水长吻鮠	公斤	
0404012200	养殖淡水黄鳝	公斤	
0404012300	养殖淡水鳊鱼	公斤	
0404012400	养殖淡水鲈鱼	公斤	
0404012500	养殖淡水乌鳢	公斤	
0404012600	养殖淡水泥鳅	公斤	
0404019900	其他养殖淡水鱼	公斤	
040402	淡水养殖虾	公斤	*
0404020100	淡水养殖罗氏沼虾	公斤	
0404020200	淡水养殖青虾	公斤	
0404020300	淡水养殖克氏原螯虾	公斤	*
0404020400	淡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
0404029900	其他淡水养殖虾	公斤	
040403	淡水养殖蟹	公斤	*
0404030100	淡水养殖活河蟹	公斤	*
0404039900	其他淡水养殖蟹	公斤	
040404	淡水养殖贝类	公斤	
0404040100	淡水养殖河蚌	公斤	
0404040200	淡水养殖螺	公斤	
0404040300	淡水养殖蚬	公斤	
0404049900	其他淡水养殖贝类	公斤	
0404050000	淡水养殖螺旋藻	公斤	
040499	其他淡水养殖产品	公斤	
0404990100	淡水养殖龟	公斤	
0404990200	淡水养殖鳖	公斤	*
0404990300	淡水养殖蛙	公斤	
0404990400	淡水养殖珍珠	公斤	
0404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养殖产品	公斤	

续表二十一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5	<b>淡水养殖产品种苗</b>	尾	
040501	淡水鱼苗	尾	
0405010100	鳊鱼苗	尾	
0405010200	鳊鱼苗	尾	
0405010300	鲤鱼苗	尾	
0405010400	草鱼鱼苗	尾	
0405010500	鳙鱼鱼苗	尾	
0405010600	鲟鱼苗	尾	
0405010700	罗非鱼苗	尾	
0405010800	鲢鱼苗	尾	
0405010900	青鱼苗	尾	
0405011000	鲢鱼苗	尾	
0405011100	鲫鱼苗	尾	
0405011200	鳊鱼苗	尾	
0405011300	鲢鱼苗	尾	
0405011400	鲟鱼苗	尾	
0405011500	黄颡鱼苗	尾	
0405011600	鲢鱼苗	尾	
0405011700	池沼公鱼苗	尾	
0405011800	银鱼苗	尾	
0405011900	短盖巨脂鲤苗	尾	
0405012000	长吻鮠苗	尾	
0405012100	黄鳝苗	尾	
0405012200	鳊鱼苗	尾	
0405012300	鲈鱼苗	尾	
0405012400	乌鳢苗	尾	
0405012500	泥鳅苗	尾	
0405019900	其他淡水鱼苗	尾	
040502	<b>淡水养殖虾苗</b>	尾	
0405020100	罗氏沼虾苗	尾	
0405020200	青虾苗	尾	
0405020300	克氏原螯虾苗	尾	
0405020400	南美白对虾苗	尾	
0405029900	其他淡水养殖虾苗	尾	
040503	<b>淡水养殖蟹种苗</b>	尾	
0405030100	中华绒毛蟹(大闸蟹)种苗	尾	
0405039900	其他淡水养殖蟹种苗	尾	
040504	<b>淡水养殖贝壳种苗</b>	尾	
0405040100	河蚌种苗	尾	
0405040200	螺种苗	尾	
0405040300	蚬种苗	尾	
0405049900	其他淡水养殖贝壳种苗	尾	
040505	<b>淡水养殖藻类种苗</b>	尾	
0405050100	螺旋藻种苗	尾	
0405059900	其他淡水养殖藻类种苗	尾	
040599	<b>其他淡水养殖产品种苗</b>	尾	
0405990100	稚龟种苗	尾	
0405990200	稚鳖种苗	尾	
0405990300	幼蛙种苗	尾	
0405990400	珍珠蚌种苗	尾	
0405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养殖产品种苗	尾	
0406	<b>淡水捕捞产品</b>	公斤	
040601	捕捞淡水鱼	公斤	
0406010100	鳊鱼	公斤	
0406010200	青鱼	公斤	
0406010300	草鱼	公斤	
0406010400	鲢鱼	公斤	
0406010500	鳙鱼	公斤	
0406010600	鲤鱼	公斤	
0406010700	鲫鱼	公斤	

续表二十二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生产者价格代表产品
0406010800	鳊鲂	公斤	
0406010900	泥鳅	公斤	
0406011000	鲢鱼	公斤	
0406011100	鳊鱼	公斤	
0406011200	黄颡鱼	公斤	
0406011300	鲑鱼（淡水）	公斤	
0406011400	鳟鱼	公斤	
0406011500	河鲀	公斤	
0406011600	池沼公鱼	公斤	
0406011700	银鱼	公斤	
0406011800	长吻鮠	公斤	
0406011900	黄鳝	公斤	
0406012000	鳊鱼	公斤	
0406012100	鲈鱼	公斤	
0406019900	其他捕捞淡水鱼	公斤	
040602	淡水捕捞鲜虾	公斤	
0406020100	罗氏沼虾	公斤	
0406020200	青虾	公斤	
0406020300	克氏螯虾（克氏原螯虾）	公斤	
0406029900	其他淡水捕捞鲜虾	公斤	
040603	淡水捕捞蟹	公斤	
0406030100	中华绒毛蟹（大闸蟹）	公斤	
0406039900	其他淡水捕捞蟹	公斤	
040604	淡水捕捞鲜软体动物	公斤	
0406040100	蜗牛	公斤	
0406040200	螺	公斤	
0406040300	河蚌	公斤	
0406040400	蚬	公斤	
0406049900	其他淡水捕捞鲜软体动物	公斤	
0406050000	淡水捕捞螺旋藻	公斤	
040699	其他淡水捕捞产品	公斤	
0406990100	丰年虫	公斤	
0406999900	其他未列明淡水捕捞产品	公斤	

##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其他	5. 技术服务费	复合饲料
一、农业	5. 农药	6. 管理费	其他
(一) 中间物质消耗	6. 农用塑料薄膜	7. 保险费	2. 燃料
1. 用种量	7. 用电量	8. 销售费	柴油
谷物	8. 小农具购置费	9. 财务费	汽油
稻谷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10. 其它费用	其他
小麦	10. 其他物质消耗	三、牧业	(二) 生产服务支出
玉米	(二) 生产服务支出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 修理费
高粱	1. 修理费	1. 用种量	2. 外雇运输费
其他杂粮	2. 外雇运输费	种蛋	3. 外雇排灌费
豆类	3. 外雇排灌费	种蚕	4. 外雇机械作业费
薯类	4.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其他	5. 防疫费
油料	5. 技术服务费	2. 饲料、饲草	6. 技术服务费
花生	6. 管理费	饲料用粮	7. 管理费
油菜籽	7. 保险费	饲料用油饼	8. 保险费
芝麻	8. 销售费	糠麸	9. 销售费
其他油料作物	9. 财务费	饲料作物	10. 财务费
棉籽	10. 其它费用	农作物秸秆	11. 其它费用
麻类	二、林业	饲草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糖类	(一) 中间物质消耗	青饲料作物	(一)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烟草类	1. 用种量	其他	(二)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中药材	种子	3. 燃料	(三)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蔬菜、瓜类	树苗	柴油	(四)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用种	2. 肥料	汽油	
2. 役备用饲料、饲草	化学肥料	煤	
饲料用粮	氮肥	其他	
饲料用油饼	钾肥	4. 用电量	
糠麸	磷肥	5. 畜牧用药品	
饲料作物	复合肥	6. 其他物质消耗	
农作物秸秆	其他肥	(二) 生产服务支出	
饲草	3. 燃料	1. 修理费	
其他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3. 肥料	汽油	3. 配种费	
化学肥料	煤	4. 防疫费	
氮肥	其他	5. 技术服务费	
钾肥	4. 农药	6. 管理费	
磷肥	5. 用电量	7. 保险费	
复合肥	6. 小农具购置费	8. 销售费	
绿肥	7. 办公用品购置费	9. 财务费	
饼肥	8. 其他物质消耗	10. 其它费用	
其他肥料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1. 其他	
4. 燃料	1. 修理费	四、渔业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汽油	3. 外雇排灌费	1. 饲料	
煤	4. 外雇机械作业费	饲料用粮	

